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环宇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环宇科技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原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环宇科技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债务履行能力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256,460.25	146,751,249.25	153,679,953.75
总负债	28,272,648.77	18,156,455.45	23,175,287.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83,811.48	128,594,793.80	130,504,666.43
流动资产	105,783,941.73	86,948,373.36	91,825,162.10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货币资金	25,605,399.03	12,046,625.80	14,705,570.69
流动负债	27,930,125.72	17,741,279.99	22,690,828.59
其中：短期借款	2,000,000.00	-	9,010,63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43.49	59,174.35	55,986.68
流动比率	3.79	4.90	4.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01%	12.37%	15.08%

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资本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资产流动性。本次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2.5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4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3%、14.49%、18.91%。按照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模拟计算，回购后资产负债率为19.33%。本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不大，回购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6,905,228.75	108,207,918.15	91,449,63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5,960.70	2,251,404.77	2,132,312.56

2023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18.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5.59%；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加17.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426.16%，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品

销售订单增加,且公司控制成本,综合毛利率提升使得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605,399.03元,应收账款余额32,458,578.44元,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万元,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根据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短期内无迫切的生产经营扩张需求,且无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现有资金利用率较低,预计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其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30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 回购规模合理

根据《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回购股票单价拟不高于2.50元/股,拟回购数量不少于4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26%-6.51%,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之规定。

(五)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

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之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环宇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技术玻璃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公司整体负债较低，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0年以来，公司为保障长期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形象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坚持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不变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公司精益发展和精细化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于2020年、2021年、2022年实施了回购减资，合计回购减资31,331,732股，三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降至122,834,868股。目前相较于公司营收规模，公司股本总额仍较大，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每股指标尚不能反应公司价值。公司2025年开展股份回购，是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优化股本结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行的回购。公司认为继续减少股本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运营指标，增强投资者信心，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实施多次回购减资不存在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重大调整的情况。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股，每股收益0.10元/股。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6,905,228.75元、108,207,918.15元、91,449,634.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45,960.70元、2,251,404.77元、2,132,312.56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

均收盘价为1.30元/股，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盘价为1.30元/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环宇科技的股价回归其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有利于环宇科技的股价回归其价值，维护投资者权益。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2.5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份有成交的最近一个交易日为2024年7月5日，成交收盘价格为1.36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公允性不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含2.50元），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200%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1.3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回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历次发行情况报告书，2016年2月，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46名投资者发行股票1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2016年6月，公司向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法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共计13名投资者发行股票9,114,000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2017年12月，公司向河南

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考虑到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的参考意义较小，与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环宇科技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5元/股、1.1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2.50元/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备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福耀玻璃 (600660)	耀皮玻璃 (600819)	ST 金刚 (300093)	金晶科技 (600586)	东科石英 (873503)
2025 年 6 月 20 日 收盘价 (元/股)	57.65	5.66	13.22	4.62	1.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股)	13.68	3.69	-3.68	4.08	1.50
2025 年 6 月 20 日 市净率 (倍)	4.21	1.53	-3.59	1.13	1.31

注：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上述可比公司中，ST金刚市净率为负数，没有可比性，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2.05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2.50元/股，对应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1.12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2.23倍，该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未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前次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2.00元/股，前次实际回购实施过程中最低成交价格为1.1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80元/股。

综上，环宇科技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平均收盘价为1.30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该平均收盘价的200%（2.60元/股）。本次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等因素确定为不高于2.50元/股，高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12元。依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计算的市净率不存在明显偏离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较为合理。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51%，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983,811.4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5,605,399.03元，应收票据余额3,949,949.09元，应收账款余额32,458,578.44元。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能提供稳定现金流，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综上，环宇科技预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若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原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环宇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合理发出回购股份的申报指令并加强对回购股份申报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交易指令信息，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